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刘智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等相关职务的独立意见

1. 经核查，刘智全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刘智全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 刘智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 独立董事高度赞赏和积极评价刘智全先生在任职期间对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公司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总裁张彦军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张彦军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中国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

独立董事签名：刘登清、黄峰、曾道荣

2024年4月29日